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郭子鼎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05
電子信箱：f3a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00015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0001501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15012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000150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0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3月3日移署移字第11000280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，內政部移民署藉由暑假期間返回新住民之原生母國(地區)執行計畫至少14天，進行跨文化學習、跨國校際交流、公益服務交流及國際職涯探索，增加自我認同，投入公共事務及培育多元文化國際人才，接軌全球發展，以為臺灣國際人才培力奠基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4月6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寄至「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」（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），詳細內容請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) 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(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>).

輔導室 收文:110/03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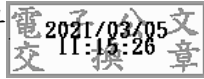


tw) 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專線02-23889393分機2592周小姐。

四、檢附報名簡章、成果報告書(空白)及申請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